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农字〔2024〕31号

签发人：王庆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092号提案的答复

刘一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推行土地托管模式，助力乡村振兴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新乡市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公共服务机构为主导，多元化和社会化市场主体广泛参与，加快推进土地托管，着力打造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在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上与农村经营有机结合，取得了明显效果，有力推动了乡村振兴进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目前全市共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4741 家，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1965.82 万亩次，其中耕作方面服务粮食作物面积 427.79 万亩次，服务小农户面积 343.42 万亩次；种植方面服务粮食作物

面积 458.3 万亩次，服务小农户面积 371.26 万亩次；防治方面服务粮食作物面积 664.98 万亩次，服务小农户面积 563.24 万亩次；收获方面服务粮食作物面积 502.18 万亩次，服务小农户面积 417.02 万亩次；全市服务小农户数量 55.06 万户，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97.05% 以上。

在土地托管方面，涌现了许多先进典型，如封丘县亲耕田种植合作社，是封丘县土地托管规模最大的服务组织，每年达到 2 万亩以上。其主要做法是：**一是“一包产”给农户吃上定心丸。**合作社对农户承诺小麦每亩最低产量不低于当地平均亩产，先期流转 200 亩耕地作为试点，通过对土地进行统一供种供肥供药，全程提供高质量农技农机服务，托管地小麦最低产量达到亩产 1160 斤，农民自耕地的小麦平均亩产只有 1000 斤左右，强烈的对比极大调动了农民土地托管的积极性。**二是“三牵头”协助合作社搞托管。**（1）合作社牵头，在全县设立 28 个新农村科技服务站，协助合作社开展土地托管；（2）村委会牵头。合作社与村委会合资购买农机，合作社负责技术、农资服务，村委会负责农机服务；（3）种粮大户牵头。以种粮大户为依托，以点带面，带动周边农户加入托管。**三是“六统一”量身定制托管服务。**根据农户不同需求，合作社提供了全托、半托两种土地托管服务，“全托”主要针对不愿种地的农户，由合作社统一供种、耕种、施肥、田间管理、收获，并按照高于国家最低粮食价收购农民粮食。“半托”主要针对劳动力少的农户，合作社主要负责耕、种、收等主要环节，农户自己负责田间管理，甚至只负责浇地等简单业务的点单

式服务。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：一是农业增产。小麦亩产达到 1200 斤左右，每亩增产 200 斤以上；二是农民增收。合作社按照国家最低粮食收购价加 0.1 元收购，农民每亩直接增收 200—300 元。三是农业增效。实现了从家庭生产到规模经营的转变，促进了农业产业化；托管后土地成方连片，机械化效率显著提高，农机耕种效率比以前提高 50%—60%，收割效率提高 40%左右；托管前灌溉所需的水泵、电线、龙带，各家各户自己购买，利用率低，托管后灌溉用水泵数仅为以前的六分之一，电线、龙带数不到原来的一半，水电设施利用率成倍提高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网络、新闻媒体、印发宣传页、明白纸等形式加强宣传，使广大农民吃透政策，提高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。优先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、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等，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 1.2 万人次。

（二）打造经营模式。根据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需求，积极采用服务主体+村集体+合作社+农户、服务主体+合作社+农户、服务主体+公司+农户等多元化服务模式，为农户提供单环节、多环节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方式，真正做到服务农村、发展农业、造福农民。

（三）延长服务链条。按照“平时服务、急时救灾”原则，我市率先在原阳县阳阿乡，投资 2000 余万元建立了“耕、种、管、收、烘、储、售”全链条一体化区域性综合服务站，为全省农业

综合服务站建设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“新乡样板”。

（四）提升服务能力。坚持要素集聚，鼓励服务主体强强联合、多方合作，组建服务新型组织，打造覆盖全产业链的服务组织体系；支持服务主体与龙头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组建服务型联合体，延伸服务链条；鼓励服务主体主动参与职业技能培训，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水平。

三、下步打算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，进一步完善各项措施，推动农业托管服务更好更快发展。

（一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，促进托管服务发展。不断完善税收管理措施，在税务登记、纳税申报、发票领用等环节，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优质、便捷的服务；税务、农业农村部门密切配合，辅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等事项，确保可以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加大金融信贷支持，增强托管服务活力。协调金融部门对经营效益好、辐射带动能力强、信用状况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，予以重点支持，并在授信方式、支持额度、服务价格、办理时限等方面给予优惠。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合法房屋、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农用生产设备机械等财产作抵押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。

（三）发展新型经营主体，搭建托管服务平台。综合运用多种手段，倾力打造种、养、加等各行业龙头合作社，推动更多合作社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，搭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。加大

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管理，推动规范发展；整合涉农资金，打捆使用，集中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；鼓励服务组织联合及合作发展，提升抗风险能力。

（四）探索农业服务模式，完善托管服务网络。鼓励服务组织针对小农户生产现代化难题，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面向小农户的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，不断完善单环节、多环节、全程生产托管等多种服务模式，优化提升“服务组织+农村集体经济组织+小农户”“服务组织+新型经营主体+小农户”等多种组织形式，带动更多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。

2024年7月26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370

联系人：原亚飞

邮政编码：453000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